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22年2月18日